市发改委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思路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市发改委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持“两手硬、两战赢”，打好“五大会战”，建设“四个舟山”，靶向发力促“六稳”，当好“重要窗口”的海岛风景线的参与者、推动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工作总结

**（一）全力全面推动复工复产**

**1.确保复工复产率和复工强度。**行使专班职责，聚焦堵点、难点，以精密智控机制加快推动复工复产。2月18、19日，我市规上工业企业、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除负面清单企业）、重点外贸企业、省重点项目和市重点项目等五项指标相继复工率达100%。自2月底开始，根据省定企业复工率、产能恢复率指数测算，我市复工复产指数连续近一个月领跑全省，为首个全域复工率实现“绿色”的地市，全面实现“疫情图”、“复工图”等级相协同，复工复产与“畅通指数”、“电力指数”等指标相匹配。

**2.多措并举服务保障企业。**以“三服务”为抓手，为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纾难解困。通过延长“五减”惠企政策实施期限、扩大企业受惠面、因地制宜出台优惠政策等途径，压实各部门责任，挖掘“五减”潜力。截止10月底，全市各有关部门落实“五减”和惠企纾困等惠企政策88亿，占2019年GDP总量的6.4%。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上报疫情重点保障生产急需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12家，申请信贷资金6350万元。我市“E周融”金融服务平台为生产防疫物资企业解决资金缺口问题，疫情期间有63笔申请业务获得授信，实际授信总额达2.19亿元，平均利率为5.45%。坚持“特事特办”原则，以最快的速度指导帮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对应急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做到“即报即批”。

**（二）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

**1.全市经济逆势飞扬。**前三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6%，增速领跑全国、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渔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2.6%和4.7%。1-10月，预计规上工业增加值、外贸进出口额增速继续保持高位增长。实施争先创优行动，成立工作专班，两次经济运行综合评价（MEI）获全省第二，两次获得省政府2000万资金、200万土地指标和10万吨标煤能耗指标的奖励。加大稳投资力度，着力抓好“2+6”重大项目清单落实，其中抢抓窗口期争取国家支持重大项目清单：已突破申报事项5个；抢抓实物量提速推进重点项目清单：9个项目1-10月已完成年度计划的99.3%，完成率排名全省前列；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清单：下达资金2.4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清单：国家发改委共审核下达项目55个，已发行项目45个、发行资金36.26亿元。

**2.描绘“十四五”蓝图。**全力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形成“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初稿。研究制订了市级“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梳理了一批要求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的“四个重大”相关内容。编制2020年度市级预算单位规划立项名单，启动2021年度规划立项申报工作。做好“十三五”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工作，推动“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3.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甬舟一体化发展。**17个项目列入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库。沪舟甬跨海通道、小洋北侧集装箱江海联运码头列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开展浙沪洋山区域合作开发方案研究，小洋山北作业区规划方案通过部省市联合审查。启动舟山群岛新区2.0版行动计划编制。积极推进甬舟一体化，与宁波多次沟通合作先行区建设方案。甬舟铁路初设获得通过；舟山与宁波实现500千伏电网的互联互通；舟山LNG送出管道工程进入扫尾阶段；核心港区实现船舶交通组织优化、跨港域供受油作业经营许可互认和口岸报关（检）一体化；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向舟山延伸。

**4.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建设。省市县长工程：**上报省发改委备案24个，已落地15个，落地率达到62.5%，超额提前完成年度落地率50%省定目标。**“双百工程”：**截至10月底，全市列入“双百工程”项目清单合计115个，68个项目落地开工，出让或盘活土地81宗。**省市重点项目：**132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投资626.1亿元，1-10月完成投资548.7亿元，完成率为87.6%。21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投资328.4亿元，1-10月完成投资365亿元，提前完成年度计划。

**5.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按照“一定三抓”（“定目标、抓推进、抓测评、抓考核”）工作要求，牵头迎接2019年度省营商环境测评工作，2019年度我市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全省第6。牵头组织参加2020年度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组织全市35个部门、200余位人员赴上海参加集中填报，同时牵头做好后续工作总结、改革案例的收集以及企业满意度调查的指导工作。建立健全建设最优营商环境容错免责机制和妨害营商环境责任追究机制，常态化的社会化监督机制，以及通报和评估考核机制等三个机制。

**6.推进审批改革提速增效。**全力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改革，截止11月5日，全市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实现率为100%。推行投资项目审批“不见面”模式，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审批服务不间断。深化投资在线平台3.0应用，截至11月5日，全市在投资项目3.0平台上赋码项目数1253个，立项阶段事项申报办件数2147件，办结1651件。

**7.培育发展新动能。**谋划第二批13个重大谋划产业方向。推进绿色石化基地新增140万吨每年乙烯项目、三期项目报批报建程序、前置条件等相关事项，上报省发改委要求新增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进口原油使用量。牵头开展绿色石化产业配套布局规划研究，推进石化区扩区申报，石化基地整合提升方案获省政府原则同意。新奥LNG接收站二期储罐焊接已经完成，正水压试验，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已完成管道铺设、验收投运。中石化浙江舟山六横LNG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已正式签约，并完成可研。深化服务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遴选上报7家 “亩产效益”领跑者企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嵊泗县大洋山“渔光互补”生态高效养殖示范基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成为第二批省级示范园创建单位。舟山远洋渔业国家冷链物流基地成为全省唯一获批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开展国际油气储运基地建设总体方案、LNG产业链发展、海水综合利用全产业链、海洋氢能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补助政策等研究。

**8.落实对口支援、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成功组织18名宣汉务工人员返回舟山复工，受到央视《新闻直播间》报道。促就业，首次尝试将“东西部职教2+1”的办班模式复制到航运业。开展“达菜入舟”、村企结对直购、开设东西部扶贫协作特产馆等多种消费扶贫模式，今年共筹集财政资金8420万元，捐赠帮扶资金1705万元，完成消费扶贫4000万元。

**9.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军民融合评价考核体系基本建立，部队保障社会化得到强力推进，聚焦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建设，顺利完成民参军企业倍增计划年度目标，涉军企业实力进一步提高，全市军民融合企业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9家、单打冠军企业1家。

**（三）共建共创海上花园城市**

**1.融入全省“四大”建设。大花园：**编制完成《舟山市海岛大花园建设规划》，我市海上花园城列入全省海岛大花园建设的核心区。成功申报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列全省第二。**大通道：**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工程总体形象进度完成90%，其中舟岱大桥形象进度达87%，6月初陆域段桥梁实现贯通；甬舟铁路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大湾区：**69个项目列入2020年省海洋经济发展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申报争取2020年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共11.62亿元。**大都市区：**3个项目列入大都市区标示性工程，整合提升全市开发区（园区）平台，完成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总体方案初稿。

**2.开展未来社区建设试点。**首批省级试点项目-定海城西社区项目完成实施方案省级评审和备案，年底前实现全面开工建设。第二批省级试点创建项目-普陀夏新社区项目已完成回迁地块范围拟定。市级试点培育项目确定为岱山星浦社区和长西社区，年底前先行部分启动建设。

**3.推进城镇化建设。**推进省级特色小镇2.0版建设，定海远洋渔业小镇和沈家门渔港小镇成功通过验收并正式命名为省级特色小镇。岱山县成功入选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

**4.推动可再生能源示范应用。**稳步推进风电发展，重点推进中广核岱山4#、嵊泗2#、嵊泗5#、6#海上风电场以及衢山风电场二期工程建设。高质量开展分布式光伏推广和集中竞价工作，新并网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8.7MW，新增家庭屋顶光伏15户，新增家庭屋顶光伏装机容量0.094MW。三峡集团舟山潮流能示范工程已完成海上主体平台的钢结构安装、海缆敷设以及陆上集控中心的建设。扎实推进岱山清洁能源示范县和六横新能源示范镇建设。

**（四）助力助推幸福舟山建设**

**1.服务民生实事。**努力打赢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攻坚战，完成综合供能服务站专项规划，推动2019年9座已建成综合供能站完成土地出让工作，争取年底提前投运；确定2020年3个新建站点和2个改造站点。开展促汽车消费活动，累计购车2073辆，拉动消费4.11亿元，有效释放全市汽车消费潜力。推进全市节能监察工作，共完成31次节能执法检查。加大对管道企业的安全指导力度，确保油气管道安全。

**2.推进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建设。**截至8月底，舟山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位居全国261个地级市的第24名。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聚焦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探索“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梳理公布“告知承诺”事项606项。出台我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开展个人诚信分信易租、信易停、信易游等激励应用场景。推进舟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业务协同和信用监管提升，优化E周融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完成授信企业数量近1000家，累计授信金额破29亿元。

**3.降成本稳物价。**新冠肺炎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共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约2亿元。降低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每千瓦时0.1元。拟定《普陀山朱家尖景区餐饮业价格管理行动方案》，做好价格监测预警、价格公示发布工作，确定24家餐饮价格采集点、82种特色菜品公示清单。做好学校、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和交通客运票价核定工作。加强成本调查和监审，市本级共审核成本总额5.43亿元，核减成本1.17亿元。

二、2021年工作思路

**（一）谋足长远，围绕规划蓝图抓落实。一是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聚焦建设“重要窗口”，认真谋划一批“四个重大”，编制、发布“十四五”规划纲要，推动率先畅通双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同时加快专项规划编制进度。**二是着力服务经济决策。**研判大趋势，努力提高经济形势分析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打好经济政策组合拳，建立多维度高频次大数据跟踪监测平台，提升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预测和风险预警能力。**三是深入研究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课题。**夯实调查研究基本功，围绕“十四五”期间产业、能源、物流、人口、民生等重大问题，理清脉络、把握思路，为拟定大政策、研究大思路、论证大项目提供有力支撑。加快谋划自由贸易港、海洋中心城市、数字舟山、白泉高铁新城等。

**（二）精心实施，围绕重大战略抓落实。一是深化长三角一体化、甬舟一体化合作。**小洋北作业区规划获批，加快小洋山北侧支线泊位项目建设，推动大洋山开发研究，探索谋划浙沪海上合作示范区。以基础设施、产业集群、市场要素、公共服务、海洋生态、开放合作等六大领域为重点，实质推进宁波舟山一体化，加快编制甬舟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方案，争取成立管委会。**二是推进省“四大”建设提质增效。**加快大湾区建设，发布舟山群岛新区2.0版行动计划，完成全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加快大花园建设，推进浙东唐诗之路海上诗路建设，落实海岛公园规划，继续推进大花园示范县区创建。加快大通道建设，完成甬舟铁路、宁波舟山港主通道、石化基地配套码头等项目年度任务目标，完成甬舟高速复线（金塘-大沙）前期工作，帮助项目尽早开工。加快大都市区建设，积极融入宁波都市区，落实都市区建设行动方案。**三是助力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快绿色石化基地建设，争取浙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尽快全面投产，新增140万吨/年乙烯项目获批，实质性启动三期规划研究和前期工作。继续配合做好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成品油非国营贸易出口资质与配额、落地等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国际油气储运基地建设，制定2021年自贸区国际油气储运基地在建、开工油气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督促做好重点项目的推进工作。推进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二期项目3#、4#储罐内外储罐施工完毕，争取中石化、浙能六横LNG项目核准后开工。**四是纵深推进“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建设。**谋划“一带一路”建设十大标志性工程2.0版，加快建设“一带一路”数字化平台。加快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强与上海自贸区、浙江自贸区扩展片区联动发展。

**（三）招大引强，围绕项目建设抓落实。一是打好项目招引攻坚战。**围绕自贸区建设、融入长三角、甬舟一体化，以及油气、航空、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等方面，特别是做好大石化产业链延伸，重视船舶修造等传统产业嫁接招商、优化重组等工作。围绕浙石化三期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和中下游精细化工形成产品方案和项目布局，精准招引投资主体；继续推动和诚通集团、中信、中广核、华能等央企对接。**二是打好项目开工攻坚战。**密切关注投资结构性指标，进一步加大短板指标工作力度，重点围绕民间项目、交通、水利、制造业等领域，加强项目统筹协调，推动新建项目加快开工，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推动指标均衡增长。赴项目现场开展“三服务”活动，化解项目推进难题，重点助推“双百工程”省市县长项目尽快落地开工，特别是推动2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有更大突破。**三是打好年度投资任务攻坚战。**全面落实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滚动实施一批引领性、带动性、标志性项目，大力实施一批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落实“2+6”重大项目清单。扎实推进“省市县长工程”，确保落地率达50%以上。大力实施“双百工程”，力争出让或盘活产业用地100宗、开工100个产业项目。继续抓好“省市重点项目”“六个千亿”项目工程建设，做好抢抓窗口期争取国家支持重大项目、抢抓实物量提速推进重点项目进度监测。**四是打好要素保障攻坚战。**积极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专项债项目的申报，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指导、鼓励符合要求的国资平台继续发行企业债券；争取尽快完成需国家委托授权审批用地、用海事项，优先保障省市县长工程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用地。

**（四）培育壮大，围绕转型升级抓落实。一是新产业平台。**跟踪国内外科技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进“八大产业”作战计划制定实施。做好石化产业链延伸，完成拓展区块发展规划以及规划环评的报批，落实产业准入指导意见。研究海洋特色产业培育，谋划六横清洁能源岛和氢产业园，超前谋划海洋大科学装置建设。**二是服务业集聚示范平台。**加快推进综保区等四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进宁波-舟山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形成一批新的枢纽经济增长极。打造全省一流的海洋产业中试基地和海洋技术服务专业园区，建设具有竞争力的海洋科技创新平台。**三是产业融合平台。**树立大农业、大市场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大力推进国家级、省级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深化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引导舟山远洋渔业集团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四是军民融合发展平台。**高质量完成军民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推进部队保障社会化，帮助驻军解决实际问题。**五是未来社区建设平台。**加快定海城西社区项目建设，普陀夏新社区顺利实现全面开工建设，打造海岛特色未来社区试点样板。**六是城镇化建设平台。**推进省级特色小镇2.0版建设，以项目为抓手紧盯小镇投资进度。推动3个小城市试点培育镇落实编制新一轮行动计划，适时申报新的省级特色小镇和小城市试点培育镇。积极争取岱山县作为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的政策支持。

**（五）改革创新，围绕营商环境抓落实。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营商环境“10+N”2.0版行动方案，研究谋划我市（新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迎接省2020年营商环境测评、自贸区四周年营商环境评价以及2021年中国营商环境测评。督促落实“五减”政策，完成惠企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根据省里部署延期优化惠企抒困政策。**二是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推进线上线下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业务审批流程，让网上办事从“可办”向“好办、愿办、实际办”转变。推进投资在线平台3.0的规范应用，全面实现全市投资项目审批“4个100%”。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改革，推进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20个工作日”改革，充分激发企业的活力潜力。**三是推动企业供给侧改革。**开展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和低效服务业企业整治提升工作，遴选2021年服务业重点行业“亩产效益”领跑者，同时配套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六）服务为本，围绕民生保障抓落实。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扶上马送一程”的要求，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摆到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加大资金帮扶力度，继续动员全社会力量筹集资金和物资用于对口帮扶宣汉县、万源市以及挂牌督战村。积极开展对吉合作、援助西藏新疆工作。**二是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品质。**统筹安排好2022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重点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最迫切最需要解决的问题。科学编制公共服务提升“十四五”规划、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应对人口老龄化三年行动计划等，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水平。确保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顺利实施并通过验收，有效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行动。做好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工作，建立节能监管新模式，严格加强对高耗能项目的跟踪检查。继续推进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应用，争取浙能嵊泗2#、嵊泗5#、6#海上风电项目建成并网运行。做好综合供能站后期投运相关工作，加快完成2020年新建站点的竣工验收。**三是加快城市信用体系建设。**以信息化赋能为基础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打造“自在信用”城市品牌，实施行业、地方信用建设标杆创建工程。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力争城市信用监测排名进入前15之列。加快推进10个以上信易+应用场景落地。推进“自在分”迭代升级和惠民场景提质扩面，提升“自在分”影响力、美誉度。加强信用监管，落实信用奖惩，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更好地推动主体诚信自律。**四是持续优化价费环境。**进一步开展清费减负、降本增效工作，继续执行疫情期间水电气惠企政策，继续下调非居民气价。不断提高价格监测预警能力和成本监审能力。进一步规范我市景区门票、餐饮业经营价格秩序，研究出台普陀山朱家尖景区餐饮业价格管理行动方案，做好餐饮价格公示。合理制定我市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收费标准，调整朱家尖区域供水价格。